檔號: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9744 承辦人:許惠婷

電話: 02-23979298#552 E-Mail: 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230307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2D022459 1 24155442957.odt)

主旨:檢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暨天然災害停止 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意見表 1份,請於112年12月7 日(星期四)前惠示卓見並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送本總處彙 辨,請查照。

說明: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置於本總處全球資 訊網 政策與業務 業務Q&A項下,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各直轄市政

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 電2023/11/34文

第1頁,共1頁